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二人）。监事姜晓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监事王光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和监事韩琳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一）关于豁免会议通知时限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同意豁免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

##### （二）关于审批2025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共计202.40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37.20亿元，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为65.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35.7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66.70

亿元。

同时在该事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全权委托董事长或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在 2025 年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公司将在担保事项发生时进行公告。若当年度子公司担保余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时，针对该子公司的担保事项需另行履行审批程序。

监事会认为，为控股子公司及其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有利于保证其周转资金需要，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批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